

证券代码：300078

证券简称：思创医惠

公告编号：2023-082

债券代码：123096

债券简称：思创转债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7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
7月20日09:15至2023年7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联席董事长朱以明先生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）

鉴于公司董事长章笠中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联席董事长朱以明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,252,85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830,303,801股，下同）的15.92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

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,518,8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1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734,0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5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系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734,0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5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032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86%；反对 4,399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69%；弃权 4,8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44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14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031%；反对 4,399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934%；弃权 4,8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035%。

持有“思创转债”的股东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

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21 日